

2022 年度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制定全市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全市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向市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

（二）负责指导全市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教育和体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以及学校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市教育和体育系统工会、团委、妇委会等群众团体的有关工作。

（三）负责党组织关系隶属市委教育工委的所有党支部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协助威海市委教育工委做好驻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维护稳定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

（四）贯彻执行教育和体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教育和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和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

（五）负责全市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少数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和体育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和各类教育教学

改革。负责全市教育和体育督导与评估工作。负责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六）负责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推进全市青少年体育和职业体育发展。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国内外体育竞赛。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参与推动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指导体育宣传、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推动体育文化建设。领导、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负责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九）负责加强全市教育和体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全市教师管理工作。

（十）负责驻乳高校的沟通协调服务工作，完善校地合作、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机制，促进高校与地方经济社会发

展深度融合。

（十一）负责市级教育和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和体育经费筹措、教育和体育拨款、基建投资和学生资助政策，监测教育和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

（十二）指导全市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考试招生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负责高考、中考、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等考务组织工作；指导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本行业城市国际化相关工作，按照城市国际化战略要求，组织、策划、实施本行业本领域城市国际化各项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十五）负责本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的安管理工作，负责对参赛的体育运动船艇、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将安全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将安全生产课程纳入职业教育内容。负责对承办的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发行、学生在校活动和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校舍危房改造工作。依法负责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引智）促进工作。参与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政策制定，组织策划、论证产业发展项目，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引智）计划。组织宣传推介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投资环境。牵头组织产业对接活动，参与具体产业项目的策划、联络、跟踪与服务。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各级关于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落实深化基础教育、现代职业教育、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任务，实施惠民重点工程，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坚持以“便民惠民”为核心，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打造国内外有竞争力的体育强项，优化体育产业结构，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关于校车安全管理。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

与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使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市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 2、乳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 3、乳山市下初镇中心学校
- 4、乳山市机关幼儿园
- 5、乳山市光明街小学

- 6、乳山市松山路幼儿园
- 7、乳山市光明街幼儿园
- 8、乳山市海峰街幼儿园
- 9、乳山市西环路幼儿园
- 10、乳山市徐家镇中心学校
- 11、乳山市诸往镇中心学校
- 12、乳山市崖子镇中心学校
- 13、乳山市教学研究中心
- 14、乳山市招生考试中心
- 15、乳山市第一中学
- 16、乳山市第二中学
- 17、乳山市银滩高级中学
- 18、乳山市府前路学校
- 19、乳山市实验初级中学
- 20、乳山市怡园中学
- 21、乳山市第一实验小学
- 22、乳山市第二实验小学
- 23、乳山市黄山路学校
- 24、乳山市西苑学校
- 25、乳山市冯家镇中心学校
- 26、乳山市育黎镇中心学校

- 27、乳山市南黄镇中心学校
- 28、乳山市白沙滩镇中心学校
- 29、乳山市午极镇中心学校
- 30、乳山市大孤山镇中心学校
- 31、乳山市海阳所镇中心学校
- 32、乳山市乳山口镇中心学校
- 33、乳山市竞技体育运动学校
- 34、乳山市畅园学校
- 35、乳山市中小学综合实践学校
- 36、乳山市乳山寨镇中心学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84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8.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344.81	五、教育支出	36	92,190.2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3.03
八、其他收入	8	601.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16.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02.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09.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912.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350.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856.44	结余分配	59	435.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7.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1.06
	30			61	
总计	31	108,866.69	总计	62	108,866.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7,912.98	105,966.68		1,344.81			601.48
205	教育支出	91,766.18	89,819.88		1,344.81			601.4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261.87	2,224.70		16.83			20.35
2050101	行政运行	1,880.42	1,870.08					10.3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81.45	354.62		16.83			10.01
20502	普通教育	85,266.11	83,356.99		1,327.98			581.14
2050201	学前教育	7,995.37	7,371.63		618.40			5.35
2050202	小学教育	22,822.82	22,820.98					1.84
2050203	初中教育	34,584.39	34,548.17					36.22
2050204	高中教育	16,279.10	15,540.61		709.58			28.9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584.43	3,075.60					508.83
20507	特殊教育	1,004.77	1,004.7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004.77	1,004.7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69.89	1,569.89					
2050801	教师进修	1,569.89	1,569.8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63.54	1,663.54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61.66	61.66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1,601.88	1,60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6.77	7,81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29.67	7,22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9.67	7,229.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10	587.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10	58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2.35	4,60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2.35	4,602.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	9.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1.96	3,691.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1.07	90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9.68	3,60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9.68	3,609.6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9.68	3,609.68					
229	其他支出	118.00	11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8.00	118.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00	1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8,350.07	101,226.43	7,123.63			
205	教育支出	92,190.24	85,114.60	7,075.6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304.71	2,292.63	12.09			
2050101	行政运行	1,880.42	1,879.52	0.9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24.30	413.11	11.19			
20502	普通教育	85,647.33	80,250.43	5,396.91			
2050201	学前教育	8,344.62	7,041.63	1,302.99			
2050202	小学教育	22,839.31	22,560.31	279.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4,701.35	32,918.32	1,783.03			
2050204	高中教育	16,613.19	16,362.00	251.1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148.86	1,368.17	1,780.69			
20507	特殊教育	1,004.77	1,003.47	1.3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004.77	1,003.47	1.3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69.89	1,568.09	1.80			
2050801	教师进修	1,569.89	1,568.09	1.8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63.54		1,663.54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61.66		61.66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1,601.88		1,601.8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3	13.03				
20703	体育	13.03	13.03				
2070308	群众体育	13.03	1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6.77	7,81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29.67	7,22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9.67	7,229.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10	587.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10	58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2.35	4,60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2.35	4,602.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	9.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1.96	3,691.9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1.07	90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9.68	3,60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9.68	3,60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9.68	3,609.68				
229	其他支出	118.00	70.00	4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8.00	70.00	48.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00	70.00	4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84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8.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9,819.88	89,819.8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16.77	7,816.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02.35	4,602.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09.68	3,609.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8.00		11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966.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966.68	105,848.68	11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5,966.68	总计	64	105,966.68	105,848.68	1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5,848.68	98,773.05	7,075.63
205	教育支出	89,819.88	82,744.25	7,075.6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224.70	2,212.61	12.09
2050101	行政运行	1,870.08	1,869.17	0.9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54.62	343.43	11.19
20502	普通教育	83,356.99	77,960.08	5,396.91
2050201	学前教育	7,371.63	6,068.63	1,302.99
2050202	小学教育	22,820.98	22,541.98	279.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4,548.17	32,765.14	1,783.03
2050204	高中教育	15,540.61	15,289.42	251.1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75.60	1,294.91	1,780.69
20507	特殊教育	1,004.77	1,003.47	1.3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004.77	1,003.47	1.3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69.89	1,568.09	1.80
2050801	教师进修	1,569.89	1,568.09	1.8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63.54		1,663.54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61.66		61.66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1,601.88		1,60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6.77	7,81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29.67	7,22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9.67	7,229.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10	587.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10	58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2.35	4,60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2.35	4,602.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	9.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1.96	3,691.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1.07	90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9.68	3,60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9.68	3,60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9.68	3,60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949.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6.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211.71	30201	办公费	892.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161.73	30202	印刷费	564.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5,961.52	30205	水费	43.65	310	资本性支出	80.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75.99	30206	电费	266.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5	30207	邮电费	45.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13.88	30208	取暖费	366.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0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3.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5.87	30211	差旅费	9.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20.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67.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3.59	30214	租赁费	0.38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6.2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39.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335.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5.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3.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97.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3.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9
30308	助学金	583.25	30228	工会经费	545.1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8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4,075.79	公用经费合计					4,69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8.00	118.00	70.00	48.00	
229	其他支出		118.00	118.00	70.00	4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8.00	118.00	70.00	48.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00	118.00	70.00	4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6		6.19		6.19	0.77	6.96		6.19		6.19	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8,866.6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869.36 万元，增长 23.72%。主要是政策性增资和补发工资，使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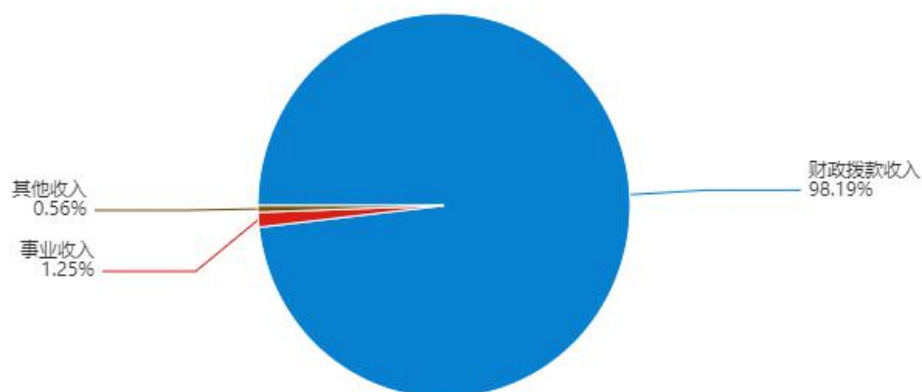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7,912.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966.68 万元，占 98.19%；事业收入 1,344.81 万元，占 1.25%；其他收入 601.48 万元，占 0.56%。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05,966.6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0,401.93 万元，增长 23.84%。主要是政策性增资和补发工资，使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1,344.8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09.22 万元，下降 7.5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幼儿园放假两个月，保教费收入减少。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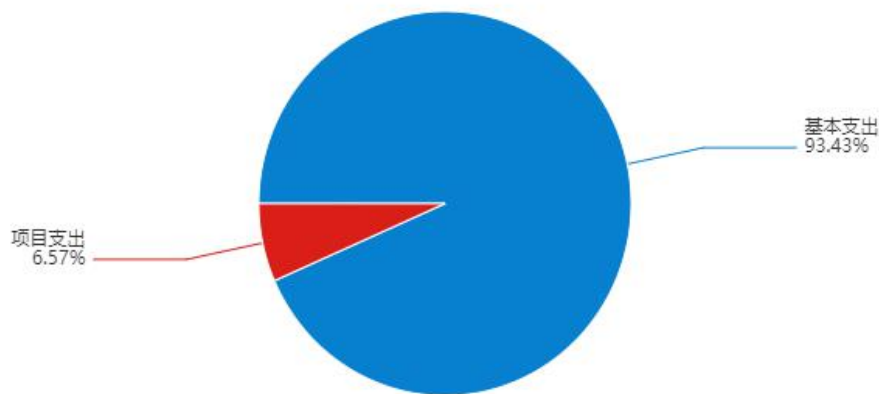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601.4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471.27 万元，增长 361.93%。主要是收入中央彩票公益金 500 万元在本科目反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8,350.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226.43 万元，占 93.43%；项目支出 7,123.63 万元，占 6.5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01,226.4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0,513.5 万元，增长 25.42%。主要是政策性增资和补发工资，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7,123.6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580.87 万元，增长 8.88%。主要是新建体校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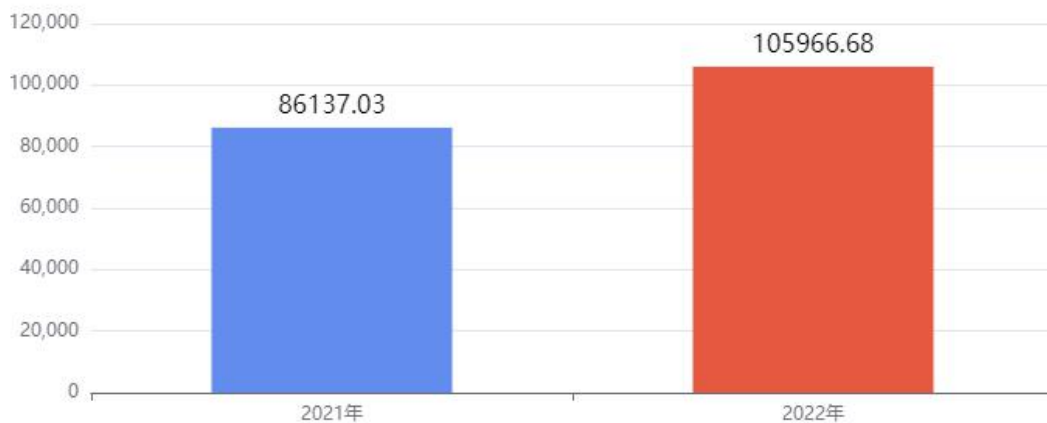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5,966.6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829.65 万元，增长 23.02%。主要是政策性增资和补发工资，使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848.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9%。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839.65 万元，增长 23.07%。主要是政策性增资和补发工资，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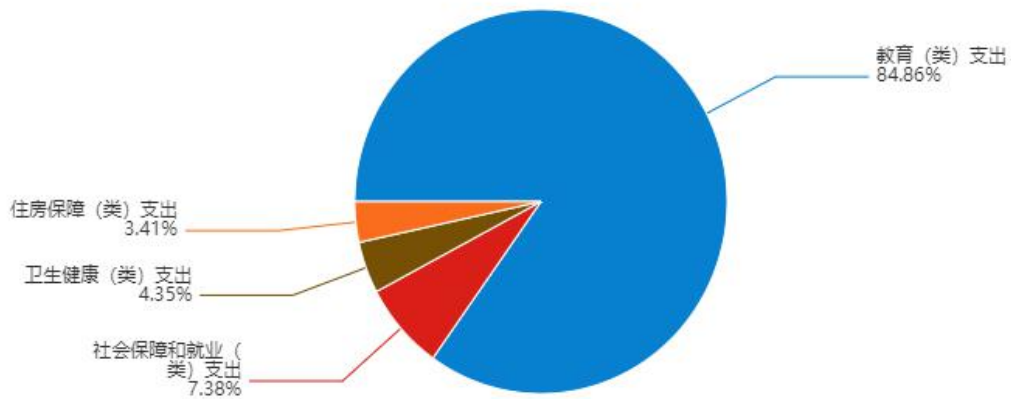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848.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89,819.88 万元，占 84.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16.77 万元，占 7.38%；卫生健康(类)支出 4,602.35 万元，占 4.35%；住房保障(类)支出 3,609.68 万元，占 3.4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66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84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和补发工资，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部分项目做在其他科目中，决算时在本科目列支。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预算时做在本科目，决算时在其他科目反映。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6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将学前教育支出合并到初中教育支出，从而导致本科目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6,41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2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将小学教育支出合并到初中教育支出，从而导致本科目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31,18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4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初中做决算时增加调整工资，补发工资，调整发放绩效奖及基础绩效奖等原因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9,77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4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和人员支出预算时列在其他科目，而决算时在

本科目列支。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实践学校部分项目做在其他科目，决算时做在本项目，使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8、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71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和补发工资，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增加。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年初预算为 1,07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和补发工资，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增加。

10、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追加预算。

11、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1.8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追加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0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增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6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增加。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4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增加。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79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8,773.0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94,07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4,697.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

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8 万元，本年支出 11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丽人 18 等体育赛事在本年未举办，支出较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6.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7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工作检查及招商工作接待支出，接待教学视导的领导，外地来乳山学习人员就餐费用，共计接待 10 批次、8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1.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5.73 万元，增长 2,554.97%，主要原因是民办幼儿园公用经费支出在本科目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108 个，涉及预算资金 27,692.28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2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90.87 万元。

组织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80.33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08个项目中，10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费”“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7分。全年预算数为49.33万元，执行数为38.68万元，完成预算的78.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顺利组织初四考生的数学、语文、英语、政治、物理、化学考试，考试人数合计2748人、组织初三考生的生物、历史考试、科目人数合计5736，初三生物实验技能考试人数2761人次，初二考生的地理考试，人数合计2522人，由于疫情原因，体育考试未举行，英语口语及理化生实验技能考试也未举行，因此实际拨付经费49.33万元，

且后续仍有经费剩余，实际花费 38.68 万元，除特殊原因取消的考试外，其他考试都按时间要求及时举行，考试过程也十分顺利，并及时做好后续高中录取工作，此次考试公平公正，家长和学生满意度也较高，圆满完成。

2.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委托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北京师范大学）对我市四、八年级共 20 所学校进行质量检测；已于 2022 年 5 月份完成质量检测工作，对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监测覆盖率 100%，监测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 100%，明显提升教育质量，有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学校对质量检测结果满意度 100%，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100%。

3. 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9.58 万元，执行数为 71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符合条件人员每月能按时享受待遇，完成数量 4086 人，拨付资金 719.58 万元。应享尽享，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 100%，明显提高教师待遇，有效保证教师队伍稳定性，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geq 85\%$ 。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等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2022 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和综合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9 万元，执行数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为 2022 年学前教育拨付综合奖补资金 31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19 万元，省级资金 196 万元，拨付达标率 100%，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成本控制率 100%，明显推动学前教育发展，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学校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95%。

2.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免费教科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6.74 万元，执行数为 23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免费教科书的征订、免费发放和资金拨付（中央资金 236.74 万元，省级资金 23 万元），减轻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

担，提高了教材的使用效率。义务教育学校数 23 个，足额征订率 100%，按时发放率 100%，免费教科书成本 298 万元，明显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推动学生资助制度更加健全，学生满意度 95%。

3.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1 万元，执行数为 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校舍整修，保障校舍安全。工程数量 1 个，计算建设工程资金工作质量达标率 95%，计算建设工程资金及时率 100%，建设工程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 100%，有效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有效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生满意度 95%。

4. 乳山市第二实验小学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6 万元，执行数为 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拨付资金 32.6025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和完成率均达到 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 2022 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稳步提升我园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5. 乳山市海峰街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3 万元，执行数为 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拨付资金 8.6265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和完成率均达到 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 2022 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稳步提升我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6. 乳山市机关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26 万元，执行数为 2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拨付资金 24.2595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和完成率均达到 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 2022 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稳步提升我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7. 乳山市白沙滩镇中心幼儿园、大陶家幼儿园、白沙滩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25 万元，执行数为 1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乳山市白沙滩镇各公办幼儿园的 2022 年正常运转，项目资金及时拨付，达标率 100%，成本控制率 100%，项目资金明显推动了学前教育教学的可持续

续发展，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学校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 100%。

8. 乳山市大孤山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4 万元，执行数为 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 2022 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大孤山镇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9. 乳山市冯家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7 万元，执行数为 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乳山市冯家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金额为 4.1715 万元；经费拨付达标率达到 100%；按时拨付数达到 100%；人均成本 810 元/生·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进；有效促进保教费制度更加健全；教师和学生满意度为 100%。

10. 乳山市竞技体育运动学校奥林匹克运动人才输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威海市体育局从中央彩票公益金拨付奥林匹克运动人才输送资

金资金 12 万元，拨付及时率、成本控制率均为 100%，实现运动员训练情况稳步提高，促进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教练员和运动员满意度达到 100%。

11. 乳山市南黄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8 万元，执行数为 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乳山市南黄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实际拨付金额为 3.483 万元；经费拨付达标率达到 100%；按时拨付数达到 100%；成本控制率达到 100%；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运转良好；办学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到 100%。

12. 乳山市乳山口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乳山市乳山口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实际拨付金额为 1.4985 万元；经费拨付达标率达到 100%；按时拨付数达到 100%；成本控制率达到 100%；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运转良好；办学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到 100%。

13. 乳山市午极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6 万元，执行数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 2022 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午极镇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14. 乳山市下初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5 万元，执行数为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拨付资金 2.5515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和完成率均达到 100%，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稳步提高，办学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推动下初镇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15. 乳山市夏村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 万元，执行数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乳山市夏村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实际拨付金额为 1.0125 万元；经费拨付达标率达到 100%；按时拨付数达到 100%；成本控制率达到 100%；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运转良好；办学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到 100%。

16. 乳山市徐家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

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执行数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拨付资金 3.402 万元，完成 100%，资金拨付到位率、资金发放及时率、成本控制率都完成 100%，有效推动 2022 年徐家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正常运转，完成预期目标。促进了徐家镇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17. 乳山市崖子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6 万元，执行数为 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合计收入 3.564 万元，支出 3.564 万元，全部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有效保障 2022 年我镇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我镇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18. 乳山市育黎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7 万元，执行数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乳山市育黎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拨付金额为 2.673 万元。本项目支出保障了幼儿园 2022 年正常运转，项目资金及时拨付，成本控制率 100%，项目资金有效推动了学

前教育教学的可持续发展，使办园水平显示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

19. 乳山市海阳所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执行数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拨付资金 4.698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和完成率均达到 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 2022 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稳步提升海阳所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动海阳所镇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20. 乳山市西环路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拨付率、成本控制率为 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 2022 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我园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21. 乳山市诸往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3 万元，执行数为 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拨付率、成本控制率为 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 2022 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诸往镇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22.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0 万元，执行数为 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提供资金 550.00 万元项目个数 1 个，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到位设备合格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 100%，明显推动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完善，稳步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师生满意度 90%。

23. 乳山市乳山寨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8 万元，执行数为 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拨付率、成本控制率为 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 2022 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诸往镇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

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24. 乳山市光明街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64 万元，执行数为 2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拨付资金 25.6365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和完成率均达到 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 2022 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稳步提升我园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7 分，等级为优。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2 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

中反映。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二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二十五、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二十六、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

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

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1	2022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和综合奖补资金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免费教科书）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3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校舍安全保障）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4	乳山市第二实验小学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乳山市第二实验小学幼儿园
5	乳山市海峰街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乳山市海峰街幼儿园
6	乳山市机关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乳山市机关幼儿园
7	乳山市白沙滩镇中心幼儿园、大陶家幼儿园、白沙滩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乳山市白沙滩镇各公办幼儿园
8	乳山市大孤山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乳山市大孤山镇中心幼儿园
9	乳山市冯家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乳山市冯家镇中心幼儿园
10	乳山市竞技体育运动学校奥林匹克运动人才输送资金	乳山市竞技体育运动幼儿园
11	乳山市南黄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乳山市南黄镇中心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12	乳山市乳山口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乳山市乳山口镇中心幼儿园
13	乳山市午极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乳山市午极镇中心幼儿园
14	乳山市下初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乳山市下初镇中心幼儿园
15	乳山市夏村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乳山市夏村镇中心幼儿园
16	乳山市徐家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乳山市徐家镇中心幼儿园
17	乳山市崖子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乳山市崖子镇中心幼儿园
18	乳山市育黎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乳山市育黎镇中心幼儿园
19	乳山市海阳所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乳山市海阳所镇中心幼儿园
20	乳山市西环路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乳山市西环路幼儿园
21	乳山市诸往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乳山市诸往镇中心幼儿园
22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3	乳山市乳山寨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乳山市乳山寨镇中心幼儿园
24	乳山市光明街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乳山市光明街幼儿园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2年省外就读大学免学费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2	白沙滩镇中心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白沙滩镇中心学校	100	优
3	乳山口镇中心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乳山口镇中心学校	100	优
4	乳山市诸往镇中心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诸往镇中心学校	100	优
5	乳山市畅园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畅园学校	100	优
6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海阳所镇中心学校	100	优
7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100	优
8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诸往镇中心学校	100	优
9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白沙滩镇中心学校	100	优
10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畅园学校	100	优
11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大孤山镇中心学校	100	优
12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第二实验小学	100	优
13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第一实验小学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4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冯家镇中心学校	100	优
15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府前路学校	100	优
16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光明街小学	100	优
17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黄山路学校	100	优
18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竞技体育运动学校	100	优
19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南黄镇中心学校	100	优
20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乳山口镇中心学校	100	优
21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实验初级中学	100	优
22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午极镇中心学校	100	优
23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西苑学校	100	优
24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下初镇中心学校	100	优
25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徐家镇中心学校	100	优
26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崖子镇中心学校	100	优
27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怡园中学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28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育黎镇中心学校	100	优
29	初中教育往年工程款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30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	乳山市招生考试中心	95.7	优
31	大孤山镇中心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大孤山镇中心学校	100	优
32	第一实验小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第一实验小学	100	优
33	冯家镇中心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冯家镇中心学校	100	优
34	高考报名费、考试费	乳山市招生考试中心	100	优
35	高中教育往年工程款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36	高中学费、住宿费	乳山市第二中学	99	优
37	高中学费、住宿费	乳山市第一中学	100	优
38	高中学费、住宿费	乳山市银滩高级中学	99	优
39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考试费	乳山市招生考试中心	100	优
40	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本级资金）	乳山市白沙滩镇中心学校	100	优
41	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本级资金）	乳山市下初镇中心学校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42	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本级资金）	乳山市徐家镇中心学校	100	优
43	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本级财力）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44	乳山市光明街小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光明街小学	100	优
45	光明街幼儿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光明街幼儿园	100	优
46	海阳所镇中心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海阳所镇中心学校	100	优
47	黄山路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黄山路学校	100	优
48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高中教育免学费）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49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学前教育免学费本级资金）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50	教体局机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机关	100	优
5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育黎镇中心学校	99	优
52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光明街幼儿园	99.54	优
53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机关幼儿园	98.9	优
54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诸往镇中心学校	97.8	优
55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西苑学校	92.05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56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下初镇中心学校	98.1	优
57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海峰街幼儿园	97.8	优
58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海阳所镇中心学校	98.11	优
59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乳山寨镇中心学校	97.22	优
60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冯家镇中心学校	96.76	优
6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徐家镇中心学校	97.6	优
62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大孤山镇中心学校	98	优
63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第二实验小学	100	优
64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白沙滩镇中心学校	99.99	优
65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南黄镇中心学校	94.48	优
66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西环路幼儿园	98	优
67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午极镇中心学校	96.7	优
68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乳山口镇中心学校	98.7	优
69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松山路幼儿园	93.1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70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乳山市崖子镇中心学校	93	优
71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72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费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73	乡土教材	乳山市教学研究中心	100	优
74	课后托管服务费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75	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97	优
76	教师培训费	乳山市教学研究中心	100	优
77	学前和高中国家助学金（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97.5	优
78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79	学前和高中国家助学金（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97.8	优
80	南黄镇中心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南黄镇中心学校	100	优
81	乳山市第二实验小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第二实验小学	100	优
82	第二中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第二中学	100	优
83	府前路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府前路学校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84	乳山市海峰街幼儿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海峰街幼儿园	100	优
85	机关幼儿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机关幼儿园	100	优
86	教学研究中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教学研究中心	100	优
87	竞技体育运动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竞技体育运动学校	100	优
88	泰山路幼儿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泰山路幼儿园	100	优
89	银滩高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银滩高级中学	100	优
90	第一中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第一中学	100	优
91	乳山寨镇中心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乳山寨镇中心学校	100	优
92	实验中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实验初级中学	100	优
93	松山路幼儿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松山路幼儿园	100	优
94	午极镇中心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午极镇中心学校	100	优
95	西环路幼儿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西环路幼儿园	100	优
96	西苑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西苑学校	100	优
97	下初镇中心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下初镇中心学校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98	小学教育往年工程款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99	徐家镇中心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徐家镇中心学校	100	优
100	学前教育往年工程款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
101	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	乳山市松山路幼儿园	100	优
102	公办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乳山市西环路幼儿园	100	优
103	怡园中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怡园中学	100	优
104	育黎镇中心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育黎镇中心学校	100	优
105	招考中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招生考试中心	100	优
106	中小学综合实践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中小学综合实践学校	100	优
107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乳山市乳山寨镇中心学校	100	优
108	崖子镇中心学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崖子镇中心学校	100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招生考试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49.33	38.68	10	7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49.33	38.68	-	7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威海市教育局文件威教招字[2011]2号《关于合理安排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需经费的通知》规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2号），自2008年起，在全省实施初中学生综合评价制度，所需费用全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按目前各级部学籍数，根据各项考试费用标准计算，初四学籍数2723、初三学籍数2722、初二学籍数2411，共需经费553398.00元，全部为本级资金。此项考试面对的考生是九年义务教育范围内的中学生，用来检测筛查学生，进而升级到高中，其安全性与公平性尤为重要，务必让考生及考生家长满意放心。			本年度顺利组织初四考生的数学、语文、英语、政治、物理、化学考试，考试人数合计2748人、组织初三考生的生物、历史考试、科目人数合计5736，初三生物实验技能考试人数2761人次，初二考生的地理考试，人数合计2522人，由于疫情原因，体育考试未举行，英语口语及理化生实验技能考试也未举行，因此实际拨付经费49.33万元，且后续仍有经费剩余，实际花费38.68万元，除特殊原因取消的考试外，其他考试都按时间要求及时举行，考试过程也十分顺利，并及时做好后续高中录取工作，此次考试公平公正，家长和学生满意度也较高，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考试科目	≥11科目	10科目	25	22.7	由于疫情影响和上级政策，有三门考试没有举行
		质量指标 (10分)	优质考生选拔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组织考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每科考试成本	≤50000元	45000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保障考试公正平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提升中考社会信誉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中考升学工作公平顺利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95%	5	5	
			考生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5.7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此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由于在后续组织考试时，根据当时防疫政策和上级要求，初四考试的英语口语测试以及体育考试、初三的生物实验技能考试都未举行，因而导致拨付的经费出现结余。此为不可抗力因素，但是也警醒我们要时刻把握与考试相关的政策动向，以便能尽快且及时的调整好预算指标。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建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及社会组织等方式开展教育评估和质量监测的工作机制，加强评估监测结果的科学分析和深度运用。 2. 义务教育质量检测所需资金为15万元，全部为本级资金。 3. 用于按时完成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监测覆盖率85%以上，监测及时率90%以上，成本控制率100%，明显提升教育质量，有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学校对质量检测结果满意度90%以上，学生和家长满意度95%以上。			1. 委托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北京师范大学）对我市四、八年级共20所学校进行质量检测； 2. 已与2022年5月份完成质量检测工作，对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监测覆盖率100%，监测及时率100%，成本控制率100%，明显提升教育质量，有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学校对质量检测结果满意度100%，学生和家长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5分）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费用	≤15万元	15万元	25	25	
		质量指标（10分）	监测覆盖率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监测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5分）	教育质量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各学校对质量检测结果满意度	≥90%	100%	5	5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7.44	719.58	719.5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7.44	719.58	719.5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县（市、区）核准的符合条件人员，其教龄补助发放业务的经办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承担，统一使用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渠道，确保符合条件人员每月能按时享受待遇。年资助人数4102人，预计拨付资金737.44万元。应享尽享，资金发放及时率100%，成本控制率100%，明显提高教师待遇，有效保证教师队伍稳定性，原民办教师满意度≥85%。			符合条件人员每月能按时享受待遇，完成数量4086人，拨付资金719.58万元。应享尽享，资金发放及时率100%，成本控制率100%，明显提高教师待遇，有效保证教师队伍稳定性，原民办教师满意度≥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发放人数	≥4102人	4086人	25	22	部分应发人员未到发放年龄已死亡
		质量指标 (10分)	应享尽享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有提高教师待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保证教师队伍稳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97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部分应发人员未到发放年龄已死亡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和综合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机关			实施单位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机关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	315	3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	315	3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2022年学前教育拨付综合奖补资金31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9万元；省级资金196万元，用于海峰街等公办幼儿园相关工程和设备款等，项目个数1个，拨付达标率100%，设备验收合格率100%，工程按期完成率100%，成本控制率100%，明显推动学前教育发展，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学校教师和学生满意度95%以上。			完成为2022年学前教育拨付综合奖补资金31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9万元，省级资金196万元，拨付达标率100%，设备验收合格率100%，工程按期完成率100%，成本控制率100%，明显推动学前教育发展，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学校教师和学生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项目个数	≥1个	1个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拨付达标率	=100%	100.00%	5	5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5	5	
		时效指标 (10分)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100.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推动学前教育发展	明显推动	明显推动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办学水平显著提升效果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学校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90%	90.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免费教科书）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	259.74	259.7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8	259.74	259.7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免费教科书的征订和免费发放，做好其使用工作，充分发挥教材的教育价值，提高学习使用效果。义务教育学校数23个，足额征订率100%，按时发放率100%，免费教科书成本200万元以上，明显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推动学生资助制度更加健全，学生满意度95%以上。			按时完成免费教科书的征订、免费发放和资金拨付（中央资金236.74万元，省级资金23万元），减轻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提高了教材的使用效率。义务教育学校数23个，足额征订率100%，按时发放率100%，免费教科书成本298万元，明显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推动学生资助制度更加健全，学生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5分）	义务教育学校数	≥23个	23个	25	25	
		质量指标（10分）	足额征订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5分）	免费教科书成本	≥200万元	298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5分）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明显减轻	明显减轻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学生资助制度健全性	有效推动	推动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校舍安全保障）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	231	23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1	231	23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完成校舍整修，保障校舍安全。工程数量1个，计算建设工程资金工作质量达标率95%以上，计算建设工程资金及时率100%，建设工程资金拨付及时率100%，成本控制率100%，有效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有效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生满意度95%以上。			按时完成完成校舍整修，保障校舍安全。工程数量1个，计算建设工程资金工作质量达标率95%，计算建设工程资金及时率100%，建设工程资金拨付及时率100%，成本控制率100%，有效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有效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生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工程数量	≥1个	1个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计算建设工程资金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计算建设工程资金及时率	=100%	100%	5	5	
			建设工程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推动教育事业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第二实验小学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第二实验小学幼儿园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6025	32.6025	32.60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6025	32.6025	32.60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32.6025万元，按时拨付，标准率100%，及时率100%。完成率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2022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稳步提升我园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32.6025万元，资金标准每生每年810元，标准率100%，共拨付资金32.6025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和完成率均达到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2022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稳步提升我园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拨付学生数	≤403人	403人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二小幼儿园人均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成本	≤810元/生·年	810元/生/年	5	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情况	稳步提升	100%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行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海峰街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海峰街幼儿园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265	8.6265	8.62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265	8.6265	8.626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8.6265万元，按时拨付，标准率100%，及时率100%。完成率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2022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稳步提升我园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8.6265万元，资金标准每生每年810元，标准率100%，共拨付资金8.6265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和完成率均达到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2022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稳步提升我园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10元	810元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拨付金额	=8.6265万元	8.6265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按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行	有效推行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机关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机关幼儿园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595	24. 2595	24. 25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595	24. 2595	24. 25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24. 2595万元，按时拨付，标准率100%，及时率100%。完成率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2022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稳步提升我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24. 2595万元，资金标准每生每年810元，标准率100%，共拨付资金24. 2595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和完成率均达到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2022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稳步提升我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拨付学生数	≤300人	300人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机关幼儿园人均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成本	≤810元/生. 年	810元/生. 年	5	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行	有效推行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白沙滩镇中心幼儿园、大陶家幼儿园、白沙滩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白沙滩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2465	10. 2465	10. 24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2465	10. 2465	10. 24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乳山市白沙滩镇中心幼儿园、乳山市大陶家幼儿园、乳山市白沙滩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金额为10. 2465万元，本项目支出为了保障乳山市白沙滩镇中心学校幼儿园的2022年正常运转，本项目支出为了保障乳山市白沙滩镇中心学校幼儿园的2022年正常运转，项目资金及时拨付，达标率100%，成本控制率100%，项目资金明显推动了学前教育教学的可持续发展，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乳山市白沙滩镇中心幼儿园、乳山市大陶家幼儿园、乳山市白沙滩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金额为10. 2465万元。本项目支出保障了乳山市白沙滩镇中心学校幼儿园的2022年正常运转，项目资金及时拨付，达标率100%，成本控制率100%，项目资金明显推动了学前教育教学的可持续发展，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学校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学校数	≥3个	3个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拨付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按时拨付数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推动教育教学发展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办学水平显著提升效果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学校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大孤山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大孤山镇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539	1. 539	1. 53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539	1. 539	1. 53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1. 539万元，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810元，拨付达标率、按时拨付率、成本控制率均为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2022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大孤山镇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1. 539万元，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810元，拨付达标率、按时拨付率、成本控制率均为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2022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大孤山镇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10元	810元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拨付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按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稳步提高	完成预期指标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行	完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老师和学生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冯家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冯家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1715	4. 1715	4. 1715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1715	4. 1715	4. 17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乳山市冯家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金额为4. 1715万元；经费拨付达标率达到100%；按时拨付数达到100%；人均成本810元/生. 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进；有效促进保教费制度更加健全；教师和学生满意度≥85%。			2022年乳山市冯家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金额为4. 1715万元；经费拨付达标率达到100%；按时拨付数达到100%；人均成本810元/生. 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进；有效促进保教费制度更加健全；教师和学生满意度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资金拨付数	≥4. 1715万元	4. 1715万元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拨付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按时拨付数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人均成本	810元/生. 年	810元/生. 年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 分)	推动学前教育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促进保教费制度更加健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竞技体育运动学校奥林匹克运动人才输送资金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竞技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威海市体育局从中央彩票公益金拨付奥林匹克运动人才输送资金资金12万元，拨付及时率、成本控制率均为100%，保证运动员训练情况稳步提高，促进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教练员和运动员满意度≥90%。			威海市体育局从中央彩票公益金拨付奥林匹克运动人才输送资金资金12万元，拨付及时率、成本控制率均为100%，实现运动员训练情况稳步提高，促进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教练员和运动员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拨付经费金额	≥12万	12万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经费拨付质量	保质保量	保质保量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运动员训练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办学水平显著提升效果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练员和运动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南黄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南黄镇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83	3.483	3.48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83	3.483	3.48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乳山市乳山南黄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金额为3.483万元；经费拨付达标率达到100%；按时拨付数达到100%；成本控制率达到100%；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进；办学水平显著提升；教师和学生满意度≥85%。			2022年乳山市乳山南黄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实际拨付金额为3.483万元；经费拨付达标率达到100%；按时拨付数达到100%；成本控制率达到100%；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运转良好；办学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资金拨付数	≥3.483万元	3.483万元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拨付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按时拨付数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情况	有效推进	单位运转良好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办学水平提升效果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学校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乳山口镇中心小学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082-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乳山口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85	1.4985	1.49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85	1.4985	1.498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度乳山口镇中心小学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14985元以上；生均公用经费标准810元以上；足额发放100%；按时拨付100%；稳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稳步发展；有效促进公办幼儿园保教制度更加健全；学校、教师、学生满意度95%以上。			2022年度乳山口镇中心小学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14985元；生均公用经费标准810元；足额发放100%；按时拨付100%；稳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稳步发展；有效促进公办幼儿园保教制度更加健全；学校、教师、学生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10元	810元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足额发放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按时拨付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学前生均经费中央资金	≥14985元	14985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学前教育普及稳步发展	稳步提高	完成预期目标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公办幼儿园保教制度更加健全	有效促进	完成预期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学校老师学生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午极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午极镇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9565	2. 9565	2. 95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9565	2. 9565	2. 95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2. 9565万元，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810元，按时拨付率、成本控制率均为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2022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午极镇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以上。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2. 9565万元，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810元，按时拨付率、成本控制率均为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2022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午极镇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10元	810元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拨付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按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推动教育教学发展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促进公用经费制度更加健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家长、学生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下初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082-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下初镇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5515	2. 5515	2. 55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5515	2. 5515	2. 55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2. 5515万元，按时拨付，标准率100%，及时率100%。完成率100%。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稳步提高，办学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推动下初镇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2. 5515万元，资金标准每生每年810元，标准率100%，共拨付资金2. 5515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和完成率均达到100%，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稳步提高，办学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推动下初镇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拨付金额	≥2. 5515万元	2. 5515万元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拨付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按时拨付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 分)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办学水平提升效果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老师和学生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夏村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夏村镇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0125	1. 0125	1. 01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0125	1. 0125	1. 01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乳山市乳山夏村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金额为1. 0125万元；经费拨付达标率达到100%；按时拨付数达到100%；成本控制率达到100%；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进；办学水平显著提升；教师和学生满意度≥85%。			2022年乳山市乳山夏村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实际拨付金额为1. 0125万元；经费拨付达标率达到100%；按时拨付数达到100%；成本控制率达到100%；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运转良好；办学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资金拨付数	≥1. 0125万元	1. 0125万元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拨付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按时拨付数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情况	有效推进	单位运转良好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办学水平提升效果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徐家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徐家镇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2	3.402	3.40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2	3.402	3.40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3.402万元，资金拨付到位率、资金发放及时率、成本控制率都为100%，保障2022年徐家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徐家镇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拨付资金3.402万元，完成100%，资金拨付到位率、资金发放及时率、成本控制率都完成100%，有效推动2022年徐家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正常运转，完成预期目标。促进了徐家镇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资金拨付数	≥3.402万元	100%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推动学前教育发展	有效推动	完成预期目标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促进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良好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家长、学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崖子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崖子镇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64	3.564	3.56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64	3.564	3.56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3.564万元，按时拨付，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2022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以上。			1.政策执行情况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2.收支情况 全年合计收入3.564万元，支出3.564万元。全部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 3.有效保障2022年我镇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我镇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资金拨付数	≥3.564万元	3.564万元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拨付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按时拨付数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情况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情况	单位运转良好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办学水平提升效果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育黎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育黎镇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3	2.673	2.67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73	2.673	2.67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乳山市育黎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拨付金额为2.673万元，本项目支出为了保障幼儿园2022年正常运转，项目资金及时拨付，达标率100%，成本控制率100%，项目资金用于推动学前教育教学的可持续发展，努力提升办园水平，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乳山市育黎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拨付金额为2.673万元拨付到位。本项目支出保障了幼儿园2022年正常运转，项目资金及时拨付，成本控制率100%，项目资金有效推动了学前教育教学的可持续发展，使办园水平显示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资金拨付数	≥2.673万元	2.673万元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拨付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按时拨付数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情况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情况	单位运转良好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办学水平提升效果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学校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海阳所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海阳所镇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98	4.698	4.6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98	4.698	4.69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4.698万元，按时拨付，标准率100%，及时率100%。完成率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2022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稳步提升海阳所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动海阳所镇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4.698万元，资金标准每生每年810元，标准率100%，共拨付资金4.698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和完成率均达到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2022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稳步提升海阳所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动海阳所镇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10元	810元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拨付金额	≥46980元	46980元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按时拨付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行	有效推行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西环路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西环路幼儿园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4	2.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2.4万元，按时拨付，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2022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以上。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2.4万元，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810元，按时拨付率、成本控制率为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2022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我园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10元	810元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拨付金额	≥2.4万元	2.4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按时拨付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行	有效推行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诸往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诸往镇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21	3.321	3.32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21	3.321	3.32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3.321万元，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810元，按时拨付率、成本控制率为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2022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诸往镇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3.321万元，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810元，按时拨付率、成本控制率为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2022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诸往镇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10元	810元	25	25	
		数量指标 (10分)	拨付金额	=33210元	33210元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按时拨付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行	有效推行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	550	5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	550	5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提供资金550.00万元，项目个数1个，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到位设备合格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成本控制率100%，明显推动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完善，稳步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师生满意度90%以上。			完成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提供资金550.00万元项目个数1个，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到位设备合格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成本控制率100%，明显推动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完善，稳步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师生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项目个数	≥1个	1个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到位设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完善	明显推动	明显推动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乳山寨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乳山市乳山寨镇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83	3.483	3.48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83	3.483	3.48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乳山市乳山寨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金额为3.483万元；经费拨付达标率达到100%；按时拨付数达到100%；成本控制率达到100%；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进；办学水平显著提升；教师和学生满意度≥85%。			2022年乳山市乳山寨镇中心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实际拨付金额为3.483万元；经费拨付达标率达到100%；按时拨付数达到100%；成本控制率达到100%；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进；办学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资金拨付数	≥3.483万元	3.483万元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拨付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按时拨付数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情况	有效推进	单位运转良好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办学水平提升效果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学校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光明街幼儿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光明街幼儿园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365	25.6365	25.63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365	25.6365	25.63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25.6365万元，按时拨付，标准率100%，及时率100%。完成率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2022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稳步提升我园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以上。			根据威财科教文【2022】1号文件和乳财内指【2022】97号文件规定及时准确测算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25.6365万元，资金标准每生每年810元，标准率100%，共拨付资金25.6365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和完成率均达到100%，主要用于房屋及建筑物维修、校园文化建设、购置办公设备、玩具及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保障2022年学前教育正常运转，稳步提升我园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效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5分）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10元	810元	25	25	
		质量指标（10分）	拨付金额	≥256365万元	256365元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按时拨付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5分）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推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行	有效推行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校舍安全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3月

目 录

摘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立项.....	6
（二）项目预算.....	6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7
（四）项目组织管理.....	8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一）总体绩效目标.....	8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8
三、评价基本情况.....	9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9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三）评价依据.....	10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六）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5
（一）综合评价结论.....	15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6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16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1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八、意见建议.....	18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校舍是学校最重要、最基本的教育基础设施，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完善校舍设施功能的关键举措，更是提高校园综合防灾能力，保证师生安全、改善办学条件的重要工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42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实施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通知》（威政办发〔2009〕10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中小学校舍防震抗灾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启动校舍安全工程，严格执行国家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保障校园安全，主要进行抗震加固、综合防灾等，对学校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或重建，使其达到当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防御其他地质灾害和防洪、防台风、防火、防雷击等安全要求。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校舍安全中央资金项目经费预算为231万元，均为中央校舍

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实际到位并执行资金231万元，执行率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为府前路学校、实验初级中学等6所学校配置箱式变压器，改造第二实验小学线路；对怡园中学实验楼、办公楼进行抗震安全加固；更新19所学校功能教室多媒体系统，安装15所学校的微机室防静电地板；对中小学、幼儿园进行消防专项整治，更换食堂吊顶，改造消防设施管线，配备消防柴油发电机组设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校舍安全工程，主要通过抗震加固、线路改造及设备更换等方式，对学校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及设施进行改造，使其达到本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防御其他地质灾害和防洪、防台风、防火、防雷击等安全要求，保障校园安全。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府前路学校、实验初级中学等6所学校箱式变压器学校配置安装；崖子、育黎、大孤山等13镇中心学校及幼儿园食堂PVC吊顶拆除，铝扣板顶棚安装；怡园中学实验楼、办公楼加固，加固面积约4500m²；安装15所学校的微机室防静电地板2567m²；消防专项整治，为23所学校、幼儿园配置柴油发电机23台，更换食堂吊顶9750m²，消防改造24所学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全面了解2022年乳山市校舍安全工程项目预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执行情况、使用效果以及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和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本次评价对象是2022年乳山市校舍安全工程项目，财政拨款资金2310000元。评价范围为该项资金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四个关键原则，同时评价工作组会针对不同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听取情况介绍，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等，并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地进行实地核查。

通过比较分析、因素分析和公众评判等方法，评价小组根据校舍安全相关要求，对项目总目标进行了梳理，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对项目设置了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及权重。围绕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年度绩效指标等三个方面，对预算执行率、年初预期目标、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各项进行详实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乳山市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

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在经过深度调研基础上，形成了2022年乳山市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方案。评价小组按照方案总体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按照点面结合的原则，进一步进行调研，收集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为撰写报告做准备。项目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确认后上报乳山市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年乳山市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分，评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评价组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不够具体，细化程度不够，数量指标较笼统，不能够充分反映项目全面情况。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规范规划管理，按照各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加大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事中绩效监控力度，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满足乳山市义务教育发展需要，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校舍安全，促进全区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42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实施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通知》（威政办发〔2009〕104号）精神，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及时排除隐患，由省级政府综合考虑行政区域内各市、县面临自然灾害的危险程度以及校舍状况等因素，区分轻重缓急制定相应的年度实施计划；县级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分类分步组织实施。启动校舍安全工程，提高我市中小学校舍防震抗灾能力，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项目预算

1. 项目资金构成。校舍安全中央资金项目经费预算为231万元，均为中央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实际到位并执行资金231万元，执行率100%。

2. 项目资金建设内容。（1）2019年府前路、实验等5所学校箱变工程由威海海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乳山分公司施工，2022年度拨付资金共22万元；（2）2019年二实小箱变及线路改造由

威海双联电气有限公司施工，2022年度拨付资金6万元；（3）2019年中小学校食堂吊顶改造项目诸往、西苑学校部分由乳山市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2022年度拨付资金12.4万元；（4）2019年怡园中学校舍加固项目由福建铭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2022年度拨付资金83万元；（5）2019年多媒体及静电地板项目二小、实验、崖子学校部分由威海君悦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2022年度拨付资金34万元；（6）2020年中小学消防设施管线改造项目二次分别由乳山市利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威海市佳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2022年度分别拨付资金19万元和7万元；（7）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吊顶改造项目崖子、乳山寨、育黎学校部分由乳山市恒安建筑公司施工，2022年度拨付资金26万元；（8）2022年光明街小学、崖子等7所学校柴油发电机组设备由潍坊奔马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施工，2022年度拨付资金21.6万元。合计231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立项时间为2022年1月，计划2022年12月完成，批复单位为乳山市财政局。项目具体内容：为府前路学校、实验初级中学等6所学校配置箱式变压器，改造第二实验小学线路；对怡园中学实验楼、办公楼进行抗震安全加固；更新19所学校功能教室多媒体系统，安装15所学校的微机室防静电地板；对中小学、幼儿园进行消防专项整治，更换食堂吊顶，改造消防设施管线，配备消防柴油发电机组设备。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由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向乳山市财政局申请相关资金。

乳山市教体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将预算资金申报乳山市财政局并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内容进行监督指导，同时负责编制项目预算和监督项目的实施，各相关学校、幼儿园为具体实施单位。

乳山市财政局作为资金拨款单位，接受乳山市民政局提出的资金支付申请，财政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资金支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支付资金同时负责预算管理与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更新改造学校、幼儿园变压器、食堂吊顶、教室地板、消防设施管线及加固校舍等途径，整改校园内安全隐患，排除风险，增强校舍抗震安全性及设施防火防灾性能，使其达到乳山市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防御其他地质灾害和防洪、防台风、防火、防雷击等安全要求，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年度目标

完成府前路学校、实验初级中学等6所学校箱式变压器学校配置安装；崖子、育黎、大孤山等13镇中心学校及幼儿园食堂PVC吊顶拆除，铝扣板顶棚安装；怡园中学实验楼、办公楼加固，加固面积约4500m²；安装15所学校的微机室防静电地板2567m²；消

防专项整治，为23所学校、幼儿园配置柴油发电机23台，更换食堂吊顶9750m²，消防改造24所学校。

表1: 2022年乳山市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	数量指标	实施学校数	≥ 16所
	质量指标	校舍安全达标率	≥ 9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 9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环境安全性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校舍抗震防灾性	有效提升
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通过全面了解2022年乳山市校舍安全工程项目预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执行情况、使用效果以及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和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2022年乳山市校舍安全工程项目，财政拨款资金231万元。

评价范围为该项资金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评价依据

1.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市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威财绩〔2020〕6号）；
4. 乳山市财政局《乳山市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乳财字〔2020〕46号）；
5. 乳山市财政局《乳山市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乳财字〔2020〕54号）；
6.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细则》及消防评估结果
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四个关键原则，针对不同的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听取情况介绍，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等，并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地进行实地核查。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中小学校舍安全相关要求，对项目总目标进行了梳理，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对项目设置了一级、二级、三

级指标及权重。围绕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年度绩效指标等三个方面，对预算执行率、年初预期目标、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各项进行详实评价。

表2：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立项文件
			A12项目立项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立项文件
		A2 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政府文件、立项文件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是否清晰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	查阅政府文件、立项文件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 项目过程		A3 资金投入			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情况。	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单位预算编制报告、批复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
	20%	B1 资金管理	B11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符合条件得满分，每偏离1%，扣权重5%，扣完为止。	账务账册、预算明细
			B12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是否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5. 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明细、制度文件、财务账册、拨付申请、审批、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B2 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制度、查阅相关文献资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25分，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制度、查阅相关文献资料
C 项目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C11实施学校数	8	实际实施的学校数量 ≥ 16 所	符合条件得满分，每缺1所，扣0.5分，扣完为止。	计划方案、工作台账等相关资料
		C2 产出质量	C21校舍安全达标率	9	校舍安全达标率 $\geq 9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geq 90\%$ 。 符合条件得满分，每偏离1%，扣权重5%，扣完为止。	计划方案、工作台账等相关资料
		C3 产出时效	C31工程完工及时率	9	工程完工及时率 $\geq 90\%$ 。	符合条件得满分，每偏离1%，扣权重5%，扣完为止。	计划方案、工作台账等相关资料
		C4 产出成本	C41预算成本控制率	9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leq 100\%$	符合条件得满分，每偏离1%，扣权重5%，扣完为止。	财务台账、预算明细等
D 项目效益	25%	D1 社会效益	D11学校环境安全性	8	学校环境安全性提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提高了学校环境安全性。符合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实地调研、访谈等
		D2 可持续	D21校舍抗震防灾性	9	校舍抗震防灾能力提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是否提高了校舍抗震防灾能力。符合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实地调研、访谈等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影响					
		D3满意度	D31社会公众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满意度=100%	满意度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的5%，扣完为止。	实地调研、访谈等
合计				100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估组长：于泽，乳山市教育服务中心主任

评估成员：李进卫，乳山市教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洪港，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基建科副科长

项目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前期调研，指导项目组编制评价工作方案，指导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架构。

项目组组长及成员主要参与评价工作方案的设计与讨论、负责指标体系分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发放、收集，统计调查问卷，与实施单位、预算单位、相关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指标

项目评价由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针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评价指标，确定评价目标包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决策目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目标等，并对一级指标

进行细化分项，并确定评价指标值。

2. 评价过程

评价方式包括实地查看和查阅资料，组织有关人员联系项目各施工学校进行现场考查和评估等，了解项目是否完工，项目款是否按时发放到位。按照既定的二级、三级指标内容逐项进行审核评分。

3. 评价结果

对各项指标的评分进行汇总，并综合测算最终得分，依据最终得分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年初预设绩效目标及资金规划使用情况，项目资金共使用231万元，完成率100%，全部用于校舍安全系列工程。基于基础数据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调研和资料整理，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最终评分为98分。

1.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分值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

2.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

3.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分值35分，实际得分35分，得分率100%。

4.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分值25分，实际得分24分，得分率96%。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从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来看，该项目较好地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就整体而言，项目立项规范，项目目标设立规范合理，政策内容明确；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其年度工作任务及目标顺利完成，对项目后续开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从现场评价情况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部分学校箱式变压器、食堂铝扣板顶及防静电地板等设施设备配置，加固了怡园中学实验楼、办公楼，完成了消防专项整治及校舍抗震加固，有效提升了校舍抗震防灾能力，实现了项目的预期目标。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综上，该项目总体评价得分为98分，评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分值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42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实施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通知》（威政办发〔2009〕104号）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实施，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范围相符。

2. 申报资金时设置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实际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2022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3.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资金测算准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并落实到具体项目。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为100%，项目预算资金根据实际工作任务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相关费用，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审计部资金管理及拨付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程序。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分值35分，实际得分35分，得分率100%。

年度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均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规定的任务，项目产出与投入相匹配，不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预算的情况，较好地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分值25分，实际得分24分，得分率96%。

校舍安全工程项目实施有效增强了校园校舍抗震设防能力，

使其符合防御其他地质灾害和防洪、防台风、防火、防雷击等安全要求，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98%，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高度重视。教体局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资金审批，提供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管理规范。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来严格执行，强化监督检查，有效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

三是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省、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专项核算、专项专用，没有截留、挤占现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在绩效目标设置阶段存在绩效意识不足，绩效知识储备不够等问题，导致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细化程度不够，数量指标较笼统，不能够充分反映项目全面情况。

八、意见建议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及时提报项目的验收材料与资金申请，加快资金的到位率和执行率。资金到位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资金的收付手续。

附件：1. 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 2022年校舍安全工程项目问题清单

2022 年度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1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立项.....	5
（二）项目预算.....	5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6
（四）项目组织管理.....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一）总体绩效目标.....	7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7
三、评价基本情况.....	8
（一）评价目的.....	8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8
（三）评价依据.....	8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六）评价人员组成.....	10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1
（一）综合评价结论.....	11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2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12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4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八、意见建议.....	15

摘 要

2022 年，乳山市教体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 号）和《威海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总体方案》（威发〔2018〕9 号），充分发挥我市人才资源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中的支撑作用，鼓励各类高校优秀毕业生来乳从教，不断推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实施办法》（威人组发〔2018〕9 号）和《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威发〔2018〕22 号），紧紧围绕人才强市重大战略，坚持立足我山需求，充分发挥我市的区位优势、环境优势，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激发人才发展活力，为实现高质量教育新跨越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实施办法》（威人组发〔2018〕9 号）和《关于深化实施乳山“海纳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乳发〔2018〕15 号），引进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工作津贴所需经费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由市级和区级按 1: 1 比

例共同负担。2022 年项目年初我市预算安排资金 55 万元，由于部分大学生辞职等情况，实际到位及执行金额为 52.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全部用于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津贴。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实施办法》（威人组发〔2018〕9 号）《关于深化实施乳山“海纳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乳发〔2018〕15 号），向 2022 年度符合发放范围人员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工作补贴和生活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总目标：引导和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来乳从教，充分发挥骨干示范作用，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传帮带”作用，全面提高我市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今年，投入资金 52.8 万元，向符合发放范围人员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工作补贴和生活补贴，着力优化教育基础人才结构，提升我市基础教育教学水平。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乳山市教体系统 2022 年度符合政策的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和工作津贴发放情况，并达到该群体基本满意程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效益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指标。项目评价由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开展评价工作，依据市委组织部核定计划数引进，研究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满意度指标等，并对上一级指标进行细化分项，并确定评价指标值。

2. 评价过程。评价方式包括了解调查和学校评价考核，按照既定的二级、三级指标内容逐项进行审核评分。

3. 评价结果。对各项指标的评分进行汇总，并综合测算最终得分，依据最终得分撰写评价报告。

4. 评价人员组成

评估组长：于泽，乳山市教育服务中心主任。

评估副组长：李晓东，乳山市教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评估成员：赵熠、隋爱宁。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评价小组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最终评分为 97 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在深入调研和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对绩效的评价有偏差，指标设置不规范。

原因分析：对绩效评价概念模糊，没有专业评价人才，平时在这方面的业务培训不够，导致在绩效分析上指标应用不明确。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参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凡是做到“先预算，后开支”并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踪问题，提高财政的使用效益。对上级拨付项目资金，本级财政按比例进行配套，加大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和《威海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总体方案》（威发〔2018〕9号），充分发挥人才资源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中的支撑作用，着力优化教育基础人才结构，鼓励各类高校优秀毕业生来乳从教，激发教育人才发展活力，为实现高质量教育新跨越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项目预算

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分别享受5000元、2000元、1000元的生活津贴，教育系统录用的全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双一流全日制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每月享受2000元工作津贴（不与生活津贴重复享受）生活津贴和工作津贴按年度发放，连续发放3年。生活津贴、工作津贴所需经费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由市级和区级按1:1的比例共同负担。2022年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55万元，实际到位及执行金额为52.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全部用于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津贴。

大学生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责筹措。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立项时间:2022年1月，计划2022年12月完成。

批复单位：乳山市财政局。

项目具体内容：根据《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实施办法》（威人组发〔2018〕9号）《关于深化实施乳山“海纳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乳发〔2018〕15号），向符合发放范围人员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工作补贴和生活补贴，引导和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来乳从教，充分发挥骨干示范作用，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传帮带”作用，全面提高我市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项目所在区域：乳山市教体系统。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2年全年。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项目组织管理架构、项目具体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

2022年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焦计划津贴项目，由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并实施。项目为连续性项目，批复单位为乳山市财政局。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将预算资金申报乳山市财政局并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内容进行监督指导，同时负责编制项目预算和监督项目的实施。确保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焦计划津贴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至符合条件人员手中。

乳山市财政局作为资金拨款单位，接受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提出的资金支付申请，财政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资金支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支付资金同时负责预算管理与监督。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项目由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并负责，核实统计我市符合申领条件对象数量，为其按时发放津贴。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符合申领条件人员所在学校做好申领人的日常教育教学岗位管理，并填写《威海市高校毕业生生活津贴申请表》，各学校针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做好受理、审核，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向乳山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市财政局按时将所需保障经费拨付到位，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资金发放。

资金拨付流程：相关保障经费由市教育和体育局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后，财政部门拨付到位后，通过银行卡发放到个人手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分发挥人才资源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中的支撑作用，着力优化教育基础人才结构，鼓励各类高校优秀毕业生来乳从教，激发教育人才发展活力，为实现高质量教育新跨越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本年度绩效奖金发放到位,本项目设置了 3 个一级指标, 7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内容见表 1。

表 1: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6 人
	质量指标	发放人数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放发资金	≤55.2 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	明显调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引进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加强大学生津贴监管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市教育和体育局应当会同财政部门依据符合条件人员数量足额安排大学生生活津贴和工作津贴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分析影响项目绩效提升的主要因素,为进一步改进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流程,提高项目质量,提高资金绩效等提供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2 年度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焦计划津贴,财政拨款资金 52.8 万元。

2.绩效评价范围：为该项资金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评价依据

1.《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实施办法》（威人组发〔2018〕9号）。

2.《关于深化实施乳山“海纳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乳发〔2018〕15号）

3.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4.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市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威财绩〔2020〕6号）

5.乳山市财政局《乳山市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乳财字〔2020〕46号）

6.乳山市财政局《乳山市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乳财字〔2020〕54号）

7.其他各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本项目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比较法是将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申报表中的期初目标值进行比较，作为衡量标准；公众评判法是通过问卷调查和电话访谈的形式，获取公众满意度数据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预算管理要求，根据《关于深化实施乳山“海纳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乳发〔2018〕15号）等文件设置项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对项目的三级指标及权重进行了设置。对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各项进行详实评价。具体内容见表2。

表 2:2022 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9%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9	9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5
		A2 资金投入	A2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B 项目过程	21%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 预算调整率	2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组织实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5	5
			B22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5	5
			B2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5
C 项目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C11 符合条件人员的政策落实率	10	7
		C3 产出质量	C21 项目规范率	5	5
			C22 项目程序透明性	5	5
			C23 项目范围明确性	5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 项目效益	25%	C3 产出时效	C24政策公平公正性	5	5
			C31政策落实及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5	5
			C32完成时限	5	5
		D1 项目收益	D11受益人群政策知晓率	5	5
			D12政策的连续性	10	10
D13服务人群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7

（六）评价人员组成

于泽，乳山市教育服务中心主任 组长

李晓东，乳山市教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员

赵熠，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妇委会主任 成员

隋爱宁，乳山市教育服务中心教师工作科副科长 成员

项目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前期调研，指导项目组编制评价工作方案，指导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架构。

项目组组长及成员主要参与评价工作方案的设计与讨论、负责指标体系分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发放、收集，统计调查问卷，与实施单位、预算单位、相关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指标体系。在乳山市财政局的部署下，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结合项目的基本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在经过深度调研和意见征求的基础上，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决策目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目标四个方面，并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分项，并确定评价指标值。

2. 评价过程。由绩效评价小组进行考查和评估，了解津贴是否按时发放到位。按照既定的二级、三级指标内容逐项进行审核评分。一是根据组织人事科提供的立项依据相关文件以及各级文件分析研读，对决策指标进行逐项审核评分；二是根据个人申报材料 and 单位审核意见，对产出指标进行逐项审核评分；三是与财审科核对奖金发放数额、资金到位情况，对过程指标进行逐项审核评分；四是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申领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对效益指标进行逐项审核评分。

3. 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益和对象满意度进行全面分析，对各项指标的评分进行汇总，并综合测算最终得分，依据最终得分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政策规定，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管理基本规范，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计划设定的目标基本实现，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

所取得效益的满意度较高。通过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 97 分，我们对该项目评级为优秀。各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分值	19	21	35	25
得分	19	21	32	25
得分率	100%	100%	91.43%	1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的学习、与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负责人提供的政策文件、收集的资料、项目开展的文件标准资料、人员信息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评分，以财政资金为权重计算非现场评价得分为 97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项目已验收，按照时间节点确保大学生津贴到位率 100%，目前资金已支付到位，资金拨付及时。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通过定期到相关学校督导，针对高校毕业生的任教情况、教研能力、骨干带动辐射作用等项目的实施做重点了解，能够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传帮带”作用，全面提高我市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综合非现场评价情况及 2022 年发放大学生生活和工作津贴相关绩效目标和指标均已完成，确定本项目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分值 19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100%。

1. 按照《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实施办法》（威人组发〔2018〕9 号）。《关于深化实施乳山“海纳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乳发〔2018〕15 号）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实施，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范围相符。。

2. 申报资金时设置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实际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 2022 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3.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资金测算准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并落实到具体项目。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分值 21 分，实际得分 21 分，得分率 100%。

1. 申领人员填写《威海市高校毕业生生活津贴申请表》，各学校针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市教育和体育组织人事科，组织人事科做好受理、审核，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书面工作总结

和个人汇总表，向财政部门进行资金请示，资金到位后，通过银行代发及时发放到申领人个人账户。

2.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做到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保证经费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2 分，得分率 97.14%。

2022 年实际预算人员为 46 人，而因高校毕业生教师招聘数量不足，有教师辞职等原因，确认 36 人，共发放资金 52.8 万元，资金由市、县级二级承担，资金执行率 100%，较好地完成了产出指标中的各项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96%。

该政策的实施，充分发挥骨干示范作用，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传帮带”作用，全面提高我市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受益人群满意率达 98%，达到目标值 95%以上。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对大学生生活津贴和工作津贴政策的落实过程中，我们召开相关单位分管人员培训会，指导基层严格审核确认申报对象资格，严把关口、严格程序、严格认证，通过校、县、市三级的审

核、确认，确保符合条件人员的准确纳入。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做到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保证经费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对绩效的评价有偏差，指标设置不规范。

原因分析：对绩效评价概念模糊，没有专业评价人才，平时在这方面的业务培训不够，导致在绩效分析上指标应用不明确。

八、意见建议

一是深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增强项目评价工作能力。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有效开展绩效评价，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成果引用，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诊断和改进功能，总结分析资金使用和管理上的经验和不足之处，并加以改进，完善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

二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参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凡是做到“先预算，后开支”并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踪问题，提高财政的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2 年度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津贴项目问题清单

2. 2022 年度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2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费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费

项目单位：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主管部门：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评价单位：乳山市财政局

2023年05月

目 录

摘 要	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10
(一) 项目立项	7
(二) 项目预算	8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8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	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11
2021年度绩效目标	10
三、评价基本情况	11-1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2
(三) 绩效评价评价依据	12
(四) 绩效评价评价方法	13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15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5-19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5-16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7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8
(四) 评价得分及结论	18
(五) 绩效分析	18-19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六、意见和建议.....	19-20
--------------	-------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乳山市参加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并且达到相应标准。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资金 15万元，实际拨付资金15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乳山市教体局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

实施日期：2022年05月，通过公自行采购方式确定与北京师范大学并签订合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义务教育质量检测国家监测工作，每年三个学科领域（第一年度监测数学、体育与健康、心理健康，第二年度监测语文、艺术、英语，第三年度监测德育、科学、劳动），监测小学四年级和初中八年级在校学生学科成绩和各方面综合素质

（二）2022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完成四年级12所、八年级8所学校，共计596名学生参加了测评。监测覆盖率到达既定目标，监测报告已形成。监测项目2022年5月25日至26日进行。项目监测及时率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全面评价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深入查找管理漏点、堵点，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我市20所义务教育阶段样本学校（小学12所四年级、初中8所八年级）中594名学生，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语文、艺术、英语课程或教育活动开设、学生学业负担、教学条件保障、教室配备、教育教学、学校管理及心理状况，以及学生、教师等使用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三）绩效评价评价依据。

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是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威海市市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乳山市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乳财字〔2020〕46号）等文件要求。

（四）绩效评价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成本分析法、社会调查法。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

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时间	工作进程	负责人
2021. 7. 20-2021. 8. 5	资料搜集、分析资料、制订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现场调研方案	王洪港、李进卫
2021. 8. 5-8. 20	现场调研	高新鹏、李进卫、陈恒、李晓东、王洪港
2021. 8. 10-8. 15	社会调查	于莉 于杰
2021. 8. 10-8. 20	绩效评价方案完成	王洪港、李进卫
2021. 10. 20-11. 10	满意度问卷调查	王洪港、李进卫
2021. 11. 20-11. 30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反馈	市教体局、财政局

2021. 11. 30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王洪港、李进卫
--------------	------------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体得分100分，项目决策与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度较好

（二）绩效分析

绩效分析充分有依据，客观全面反映整个绩效过程。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七、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省、市两级党委政府制定的实施意见和任务清单中，均对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其中，国家、省、市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文件中都专门提出“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教督〔2021〕2号）文件规定“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由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实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过程监督，委托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承担业务培训、工具研发、数据采集、报告研制等工作”。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规定“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这对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提出了明确要求，需要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并且达到相应标准。

《关于印发〈威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室字〔2021〕21号）文件规定“建立通过政

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及社会组织等方式开展教育评估和质量监测的工作机制，加强评估监测结果的科学分析和深度运用。重点推进我市整体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实施义务教育监测项目目的是为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示范区。

（二）项目预算。

1. 项目投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2022年，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高区、经区均已将相关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在威海市教育局的统一安排部署下，乳山市开展义务教育质量检测工作，参考周边区市，预算安排资金1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财政本级资金，通过年初下达乳财预内指[2023]2号文下达，截至目前已全额足额拨付。

2. 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及因素

本项目总预算为15万元，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本级资金，乳山市财政局按照成本分析法安排预算资金，统筹完成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任务。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2022年列入乳山教育和体育局预算项目。

批复单位：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具体内容：义务教育质量检测国家监测工作三年一个周期，每年三个学科领域（第一年度监测数学、体育与健康、心理健康，第二年度监测语文、艺术、英语，第三年度监测德育、科学、劳动）；2022年为语文、艺术、英语；监测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以及相关年级语文、音乐、美术、英语教师和

班主任教师，相关学校校长，相关市区教育管理人员；2022年5月25、26日，进行现场测试。监测内容为对照《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和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开展学生发展质量（如，语文主要监测学生掌握语文基础知识情况、阅读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等）和相关影响因素监测（如，各学科领域的课程或教育活动开设、学生学业负担、教学条件保障、教师配备、教育教学、学校管理以及区域教育管理情况等）。现场测试完成后，监测中心将开展数据分析，于年末分区域形成监测报告和改进建议，于次年反馈解读，供地方调整教育政策。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北京师范大学）以省为单位，每年年初按比例抽取样本县开展国家监测，每个样本县原则上抽取12所样本小学、8所样本初中；每个样本校原则上抽取30名学生，相关年级语文、音乐、美术、英语教师和班主任教师，相关学校校长，相关市区教育管理人员。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负责安排样本县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开展过程性指导，收集数据并出具区市报告，组织监测结果解读，做好监测信息保密工作等。2022年山东省共抽取样本县16个，义务参加国家监测，威海无样本县（荣成市、环翠区分别于2015年和2021年被抽取为样本县），省厅对各地争取国家监测评价资源的给予充分肯定和鼓励，省内青岛市、潍坊市、滨州市等均组织所辖部分区市自费参加监测评价，潍坊市12个区市全部自费参加。

根据省内外先进地区经验，按照教育评价改革和督導體制机制改革部署要求，经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教育部基础

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同意，威海市教育局决定采取购买专业服务的方式，全域自费参加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价。该项目为购买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社会服务，北京师范大学（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作为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价的实施主体，已经连续多年为国内先进省市地区提供付费方式的第三方服务，其监测程序、工作要求、专业分析、反馈报告等与抽取的国家样本县完全相同。

项目所在区域：乳山市区相关学校。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2年5月底。

（四）项目组织管理。

2022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费项目，实施单位为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并成立义务质量检测领导小组统筹项目推进工作。具体项目管理流程如下：

1、乳山市财政局

资金拨款单位，接受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提出的资金支出申请，财政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资金支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支付资金以及预算管理与监督。

2、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主管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的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并上报乳山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内容进行监督指导。

3、乳山市20所中小学学校（小学12所，初中8所）

项目单位，作为预算单位和项目单位负责编制项目预算和监

督项目的实施，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通过自行购买方式确定为项目承接单位，进行日常监督和考评工作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费			
预算单位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无		按时开展监测活动，及时形成检测报告，做好报告解读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1. 完成3所领域学科监测 2. 完成12所样本小学 3. 完成8所初中 4. 参与考试学生人数30人员	按计划达成目标	
		质量指标	监测覆盖率	≥85%	
			报告完成率	= 100%	
		时效指标	监测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费用	≤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质量提升	教育质量明显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监测报告的后期解读整改	长期	
		效果指标	监测报告	形成高质量检测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各学校对质量检测结果满意率	≥90%	
		社会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绩效评估工作，一方面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对义务教育的支持作用，完善适应教育改革和发展要求，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也有力提升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促进了城乡义务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通过对我市20所义务教育阶段样本学校（小学12所四年级、初中8所八年级）中594名学生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费用。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语文、艺术、英语课程或教育活动开设、学生学业负担、教学条件保障、教室配备、教育教学、学校管理及心理状况，以及学生、教师等使用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

（三）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是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威海市市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乳山市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乳财字〔2020〕4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义务教育质量检测方案（2021年修订版）》的

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威海市教育局《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检测工作方案》、《2022年威海市乳山市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合作协议》合同文本及发票收据、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现场测试工作证明》等文件要求。

（四）评价方法。

1. 评价方法

（1）比较法

在评价分析中，采用结果与计划目标比较、时间上的纵向比较等方法进行绩效评分。

（2）定性评价法：项目的决策和管理分析以定性为主。

（3）定量评价法：产出和效果指标评价以定量为主。

（4）公众评判法

2. 数据收集方法

（1）文本研究法

通过研究国家、山东省、乳山市对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了解项目背景、内容、绩效目标和政策要求，梳理评价思路，形成评价指标。

（2）层次分析法

指标权重设计中，一二级指标采用层次分析法来确定指标的权重。

（3）调查、访谈法：采集满意信息和深入了解项目情况。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文件研读

评价方收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研读，了解项目设立的背景和目的，实施的范围和主要内容，资金来源及执行情况，项目组织及管理实施情况。同时，根据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初步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和指标体系。

2. 前期调研

在对项目评价的前期，评价方就项目开展的时间、工作程序等方面，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详细了解项目的业务管理、审核评定等内容，并讨论了评价思路和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 数据采集

基础数据包括乳山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资金预算执行表，由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提供，有些数据从提交的各项报告和文件中采集。

4. 资金下发情况核实

通过查阅账务凭证得到资金下发落实情况。

5. 问卷调查方法及过程

主要随机抽取部分学生参与考试进行调查，采集学生综合成绩，进一步衡量义务教育质量检测项目实施整体的满意度、对现有情形的意义等信息。

6. 访谈方式及过程

评价方法通过电话访谈的方式，访谈对象为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参与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校的领导、项目的主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参与监测考试的老师和学生。主要对义务教育质量检测项目开展及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该项工作目前的状况，以及存在问题的原因做进一步了解，从而全面把握项目开展的基本情况，为正确评价该项目提供辅助资料。

7. 调研结果形成

通过前期调研、资料收集等环节，形成了项目概况；通过数据采集，形成了基础表格；通过问卷调查，形成了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通过访谈形成了访谈汇总分析报告；通过资金发放情况检查，形成了资金落实情况结果。

8. 评价报告撰写

通过对文件的研读，明确评价对象、内容、核心；通过对项目内容、制度等的领会，明确评价对象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通过设计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需要关注项目多维度的指标表现；通过社会调查和访谈，明确项目进行过程中的细节和问题。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依据指标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和打分，形成本次评价的结论和

具体绩效分析。根据评价结果，归纳总结项目的主要经验及做法，反映和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和建议。按规定的框架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给项目单位。

（六）评价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分工
1	李进卫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高明春	乳山市财政局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义务教育质量检测目标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义务教育质量检测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参与测试学校样本数量	20所	实地查看、现场	10	10	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	完成
		参与考试学生数量	500人	实地查看、现场	10	10		完成
	质量指标 10分	监测覆盖率、监测报告完成率	100%	通过测试后、学生成绩综合反馈	10	10	实际使用情况	完成
	时效指标 20分	监测及时率	100%	通过实地查看、现场测量	10	10		完成
		完成率	100%	通过实地查看、现场测量	10	10	已完成实际目标到达100%	完成
	经济效益社会 30	教育质量提升	100%	通过实地查看、现场测量	30	30	《乳山市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乳财字〔2020〕46号）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学生师生满意度10	≥98%	调查问卷总结	10	9.9	调查问卷及考生综合成绩总结	完成
		参与学校对质量监测结果满意度10	≥98%	调查问卷总结	10	9.85	调查问卷及考生综合成绩总结	完成

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义务教育质量检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实际得分
A项目决策	19%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A12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6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B项目过程	21%	B1资金管理	B11预算执行率	2	2
			B12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组织实施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2	2
			B22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4
			B23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4
			B24管理规范性的	3	6
			B25评价标准有效性	4	4
C项目产出	35%	C1产出数量	C11 20所样本学校参与考试完成率	3	3
			C12500多名学生参与考试实际人数与计划数	3	3
			C13学生各科成绩达标率	3	3

		C2产出质量 C3产出时效 C4产出成本	C14达到国家规定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目标完成率		3	3
			C21义务教育质量检测目标环节覆盖率		4	4
			C22义务教育质量检测质量审核率		7	7
			C31义务教育质量检测完成及时率		6	6
			C41预算成本节约率		6	6
			D项目效益	25%	D1项目效益	D11社会效益
D112师生家长满意度	5	5				
D113项目到达总体要求	3	3				
D12可持续影响力	D12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3				3
D13满意度	D1431市民满意度	9				9
合计						1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非现场评价内容包括项目预算、项目招投标执行、后期决算审计等执行情况。该项目预算投资15万元，监测费用未超过预算投资，资金已完成拨付。经非现场评估，项目得分100分。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现场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是否满足达到上级考核标准和办学条件标准要求，项目完成质量以及学生、教师等使用对象的满意度情况。经评估组现场评价，项目得分100分。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截至5月底，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义务教育质量检测工作已经完成，本次监测由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抽取20所义务教育阶段样本学校。乳山市共有594名学生参加测评。与此同时样本校校长、相关年级班主任及相关科目人教教师226人参加了问卷调查。威海市级视导员对我市监测工作进行了全程巡视和督导。监测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整个考试过程严谨规范，为未出现任何操作失误，为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采集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提供科保障，各项测试达到标准要求，综合评价得分100分。

（五）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该项目由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提出，为完成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任务。2021年10月，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任务列入教体局2022年部门预算，计划投资15万元启动实施。

2、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由市教育局主管，各个样本学校组织实施。相关实施过程中，一是严把制定详细计划，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科学进行规划、设计；二是严把服务招标关，所有项目均按规定要求实行开招标；三是严把实施管理关，，全程监督过程，严格掌控项目服务质量；四是严把质量验收关，项目每一环节，均由教育和体育局验收，达到既定目标后方可验收通过；五是严把决算审计关，根据监测完成实际费用开具费用清单，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3、项目产出情况。（1）数量指标：完成四年级12所、八年级8所学校，共计596名学生参加了测评。（2）质量指标：监测覆盖率到达既定目标，监测报告已形成。（3）时效指标：监测项目2022年5月25日至26日进行。项目监测及时率100%。

4、项目效益情况。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是科学诊断评价教育的重要手段，是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此次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活动开展，客观反映出我市学子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质量、身心健康及其变化情况。市教育和体育局以此监测工作为契机，总结经验、提高认识，共同推荐义务教育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升。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意见建议

1.提高思想认识。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是落实国家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要求的重大举措，对于准确掌握义务教育学生发展现状，提高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是对义务教育质量的科学诊断，建议教体局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质量监测反馈情况，把质量监测反馈情况分析整改工作，作为完善我市教育基本政策和制度，提升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家长和社会满意度的重要内容，有效发挥好评估监测的“指挥棒”、“体检仪”作用。

2.加强结果应用。教育部门、教研部门要做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报告解读，将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情况，纳入督学、教研视导评价及学校综合考核范畴，加强监测结果在政策制定完善、规范办学行为、教育教学管理、教师能力提升等环节的结果运用，确保反馈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3.压实主体责任。各整改责任主体要按照“项目化、时效化、责任化”要求，健全问题台账，实销号管理，将整改工作贯穿于日常业务中，尽快补齐短板弱项，并加强业务指导管理。

附：1.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3.问题清单